

#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8)苏0591破1号之五

申请人：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

代表人：陆费红，系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18年1月22日受理申请人王丽琴、包金申请被申请人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0年9月21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总计1,370,907.51元。经审核认定的职工债权为2,544,299.81元，税收债权为3,029,808.97元，普通债权为5,269,176.91元。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545,269.71元，共益债务金额为1,984,033.33元。扣除前述破产费用后，可供用于清偿共益债务的货币资金为820,637.80元，清偿率为41.36209748%。用于清偿税收债权32604.52元，清偿比例为100%；用于清偿普通债权1,583,604.11元，清偿比例为1.48168167%。职工债权、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收债权、普通债权清产率为0%。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按照《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

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。

本院认为,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,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,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。据此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保荣闪光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受理费人民币 8146 元,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贤成

审 判 员 吴 婕

审 判 员 刘 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孙 超

